

登记编号：云府登 481 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29 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已经 2008 年 7 月 22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加快昆明生态城市建设步伐，保护和改善滇池、长江、珠江（以下简称“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昆明市“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全面截污、全面整治的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范围包括：

（一）昆明主城区规划控制区 620 平方公里范围内；
（二）呈贡新城规划控制区 160 平方公里范围内；
（三）滇池水体及滇池环湖公路面湖一侧区域（含湖面），即：广福路（六甲立交桥至西福路段）、西福路（西福路至西华园段）、石安公路（西华园至高段）、环湖东路现状与规划路、规划的环湖南路、高海公路辅道以内（含湖面）的区域；

（四）盘龙江、新宝象河、大观河、大清河、枧槽河、冷水河、牧羊河、采莲河、乌龙河、船房河、洛龙河、中河、东大河、大河、金汁河、新运粮河、王家堆渠、马料河、西坝河、金家河、南冲河、五甲宝象河、虾坝河、姚安河、海河、捞鱼河（含上游梁王河）、柴河、白鱼河、茨巷河、老运粮河、古城河、小清河、

六甲宝象河、老宝象河、老盘龙江、螳螂川 36 条出入滇河流及河道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

(五)除主城规划控制区、呈贡新城规划控制区以外县(市)区的城区规划区范围及流经县(市)区城区的河流及河道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

(六)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七)上述区域内的湖泊和水库。

二、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部队，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户)的下列行为：

(一)新建直接向“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向“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排放未达标或者超过规定控制总量的废水(液)污水；

(三)向“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湖泊、水库、河流等水体倾倒渣土、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四)在“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湖泊、水库、河流等水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城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五个管委会”)及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确保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城

镇及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2009年12月31日前投入使用，处理后排放废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对于未完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区域，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及五个管委会不再批准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项目的建设。

四、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五个管委会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应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五、在排污管网覆盖且排污管网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使用的区域，向“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排污的排污户必须于2008年12月31日前将污水接入排污管网，其中工厂、宾馆、饭店、医院、洗浴、洗涤、洗车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将污水经处理至规定标准后，方能接入排污管网。

2009年6月30日，排污管网仍不能覆盖或者排污管网不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使用区域的排污户，必须于2009年12月31日前自建处理系统，回用水的水质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相关标准，经处理外排的废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六、对“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范围内超过规定控制总量排污的企业进行限产限排并停止新、改、扩建项目的审批。

七、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依法从严保护。

八、对违反本规定的排污户，按管理权限，由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五个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治理、停产停业；依法予以罚款的，一律按上限罚款；对逾期治理未达标排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证照，并建议有关单位停止其供水、供气、供电、贷款、证券融资和保险。

九、对违反本规定的排污户，按管理权限，由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者五个管委会适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

被曝光的排污户必须自费在媒体上刊登向社会公众道歉书并做出环保承诺。不公开道歉或者不履行环保承诺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十、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五个管委会应当在媒体公布举报方式、途径。社会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由十四个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五个管委会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规定由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五个管委会具体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五个管委会应当建立巡察、移送、协调、联动、通报等制度，严厉查处排污户在“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十二、十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五个管委会及其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对不依法查处、

查处不力的，由监察部门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三、本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2 日施行。

主题词：环保 生态 流域 管理 公告

抄送：省委，省政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九湖办”。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9 月 12 日 印发
